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介. Contains details about the fund's name, code, and objectives.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Lists the name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of the fund manager and custodian.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Lists the name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of the fund manager and custodian.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Lists the name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of the fund manager and custodian.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Lists the name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of the fund manager and custodian.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Lists the name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of the fund manager and custodian.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Lists the name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of the fund manager and custodian.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Lists the name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of the fund manager and custodian.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Lists the name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of the fund manager and custodian.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Lists the name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of the fund manager and custodian.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Lists the name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of the fund manager and custodian.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Lists the name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of the fund manager and custodian.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Lists the name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of the fund manager and custodian.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Lists the name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of the fund manager and custodian.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Lists the name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of the fund manager and custodian.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Lists the name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of the fund manager and custodian.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Lists the name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of the fund manager and custodian.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Lists the name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of the fund manager and custodian.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Lists the name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of the fund manager and custodian.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Lists the name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of the fund manager and custodian.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Lists the name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of the fund manager and custodian.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Lists the name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of the fund manager and custodian.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Lists the name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of the fund manager and custodian.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Lists the name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of the fund manager and custodian.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Lists the name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of the fund manager and custodian.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Lists the name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of the fund manager and custodian.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Lists the name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of the fund manager and custodian.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Lists the name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of the fund manager and custodian.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Lists the name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of the fund manager and custodian.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Lists the name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of the fund manager and custodian.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Lists the name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of the fund manager and custodian.

信用的持续增强有可能加剧投资者的恐慌情绪,从而引发流动性市场波动。我们认为在未来1-2个季度,通胀能否得到遏制将对资本市场的走势构成关键影响。而对于消费行业而言,仍将受益于中国经济的结构转型,适度的通胀甚至可能提升某些消费企业的利润增速,因此目前在估值水平下,部分消费类股票已经出现了较好的投资机会。

我们仍力以中长期视角审视企业,继续将主要精力放在对企业的深入研究和精挑细选上,着眼于找出那些能长期成长或超出预期的优质企业,力争为投资者带来持续较好的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净值波动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及估值委员会、公司运营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 研发部、投资风险管理部、监察部和核算部担任估值委员会成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和协调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等方面丰富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操作。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托管协议, 约定其定期提供银行间同业拆借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履行了托管人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1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履行了托管人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1年6月30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资产,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Financial statement for 2011年6月30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8月20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以追溯口径披露。

2.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39元,基金份额总额3,942,437,479.92份。

3.所有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及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equity for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8月20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以追溯口径披露。

2.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39元,基金份额总额3,942,437,479.92份。

3.所有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及变动表
会计主体: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Statement of changes in equity for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8月20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以追溯口径披露。

2.报告期末2011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39元,基金份额总额3,942,437,479.92份。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4.6.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由上市公司和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支付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4.6.4 关联方关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3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政部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4.6.5 关联方交易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支付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4.6.6 关联方关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3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政部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4.6.7 关联方关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支付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4.6.8 关联方关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3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政部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4.6.9 关联方关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支付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4.6.10 关联方关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3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政部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4.6.11 关联方关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支付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4.6.12 关联方关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3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政部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4.6.13 关联方关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支付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4.6.14 关联方关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3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政部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4.6.15 关联方关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支付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4.6.16 关联方关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3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政部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4.6.17 关联方关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支付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4.6.18 关联方关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3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政部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4.6.19 关联方关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支付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4.6.20 关联方关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3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政部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4.6.21 关联方关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支付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4.6.22 关联方关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3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政部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4.6.23 关联方关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支付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4.6.24 关联方关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3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政部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4.6.25 关联方关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支付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4.6.26 关联方关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3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政部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4.6.27 关联方关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支付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4.6.28 关联方关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3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政部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4.6.29 关联方关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支付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4.6.30 关联方关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3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政部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4.6.31 关联方关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支付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4.6.32 关联方关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307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补充通知》的规定,自2005年6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政部财税[2005]102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4.6.33 关联方关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支付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注:1.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债券明细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债券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注:1.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Table with 2 columns: 买入股票成本, 卖出股票收入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根据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5月28日发布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告》,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因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善以及年度信息披露,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本基金认为此事项不影响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对公司的投资价值没有造成实质影响。本基金为今年增持该公司完成相关整改承诺,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升,故继续持有。本基金投资五粮液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7.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7.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7.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Table with 4 columns: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持有份额(股),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合同生效日, 基金份额总额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经理人、托管人、持有人、持有人大会授权代表人士变更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处罚或处分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注:1. 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新增和减少交易单元。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1) 经营行为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 具有较高质量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有关行业、企业及市场资讯; 4) 个股分投的研究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 5) 能根据公司业务管理的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研究报告,具有良好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 6) 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业务方面的开展提供良好服务和支持。 c)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筛选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2) 本基金管理人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约协议; 3) 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债券交易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权证交易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基金交易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注:1. a)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新增和减少交易单元。 b)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如下: 1) 经营行为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2)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 具有较高质量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有关行业、企业及市场资讯; 4) 个股分投的研究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 5) 能根据公司业务管理的需求,提供有针对性的研究报告,具有良好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 6) 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业务方面的开展提供良好服务和支持。 c)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筛选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2) 本基金管理人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约协议; 3) 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况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注: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行业分布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行业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注: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行业分布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行业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注: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行业分布情况

注: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行业分布情况